

恒生香港個人理財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條款及細則

登記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之前,客戶請仔細閱讀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u>如客戶不接受</u>本條款及細則,請勿登記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

客戶使用本行之微信訊息提示服務需受恒生香港個人理財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約束。

客戶點擊「閱讀及接受」和使用或繼續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即表示客戶已經同意並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1. 定義與解釋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戶口**」指以客戶名義於本行開立之任何銀行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款戶口、貸款戶口、卡戶口、證券戶口、投資基金戶口、黃金戶口及任何由本行提供之戶口,亦不論是綜合戶口內之附屬戶口或獨立之戶口):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任人和承讓人;

「**绑定**」指客戶透過本行的官方帳號或以其他本行接納的方式,將某一指定微信帳戶與其在本行的個人帳戶資料連結的行為;而「**已綁定**」一詞應按此解釋:

「客戶」指以其姓名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每名人士:

「**指定微信帳戶**」指客戶採用與其在本行的個人帳戶資料綁定或試圖綁定的微信 用戶帳戶;

「**電子裝置**」指客戶用以接收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下提供的任何電子訊息的裝置 (包括流動電話及電腦及其他電子媒介及/或設備);

「**電子訊息**」指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項下任何不時由本行向客戶發出與客戶的一個或多個的戶口或與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之訊息、通知及/或其他通訊;

「關注」指就微信服務與官方帳號聯繫;而「已關注」一詞應按此解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官方帳號」指本行就微信服務在微信開立及維持的官方帳號;

「**服務提供者** | 指任何提供微信服務的商業實體:

「解除綁定」指客戶透過使用本行的個人 e-Banking 平台、本行的官方帳號或以其他本行接納的方式,終止某一指定微信帳戶與客戶在本行的個人帳戶資料連結的行為,而「已解除綁定」一詞應按此解釋; 及

「**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透過微信服務向客戶發出本行不時指定類別的電子訊息(可由本行全權決定)之服務,並詳述於以下第三條。

- 1.2 除非有相反的說明,否則:
 - a) 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 b) 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包括」的條文指包括但不限於。

2. 就其他條款的補充

- 2.1 本條款及細則乃附加於及補充 (但並不取代)適用於任何戶口、其他由本行提供 之產品及服務及有關官方帳號的使用的章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等章則將繼續 適用。建議客戶在登記及/或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前,將該等章則連同本條款及 細則再次細閱。客戶一經登記及/或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即表示明白並接受本 條款及細則,並視為客戶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2.2 倘本條款及細則與其他適用章則有任何歧異,本條款及細則(在客戶使用微信訊息 提示服務方面)將凌駕於該等其他適用章則。
- 2.3 客戶確認及同意微信訊息提示服務的提供及使用需受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交易所或專業團體不時發出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法令、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其他適用於微信服務的條款及規則之規限。

3. 微信訊息提示服務

- 3.1 本行有權不時決定或指定所提供的微信訊息提示服務的範圍及特點(包括本行就發出電子訊息的類別及發出時間及方式)。本行可隨時取消、撤銷、暫停、修訂、增加或縮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毋須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
- 3.2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電子訊息時,不應將當中的任何資料或通訊視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遊說認購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存款、保險及貸款),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向該等人士進行該等要約或遊說屬於違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派豐集團成員

- 3.3 為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客戶須:
 - (a) 維持一個有效的恒生個人 e-Banking 帳戶;
 - (b) 維持一個有效的指定微信帳戶;
 - (c) 擁有一部合適的電子裝置以接收及閱讀電子訊息;
 - (d) 關注官方帳號;及
 - (e) 根據本行指定的步驟完成綁定以登記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

前述各項須由客戶自行負責,並承擔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以確保該等服務和設施能接收微信訊息提示服務。

- 3.4 為提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本行將存取客戶使用官方帳號的帳戶識別碼 (WeChat Open ID),並儲存於客戶在本行的個人帳戶資料。每當本行欲發送電子訊息予客戶,本行會先將帳戶識別碼及電子訊息內容發送予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在核實後會經指定微信帳戶發送該電子訊息予客戶。
- 3.5 電子訊息會透過微信服務中的「接收文章推送」功能發送。客戶需開啟「接收文章 推送」功能以收取電子訊息。
- 3.6 客戶於同一時間只可以以一個指定微信帳戶與客戶於本行的個人帳戶資料進行綁 定。完成綁定一個指定微信帳戶後,倘客戶以另一指定微信帳戶進行綁定,其原有 的指定微信帳戶將會被自動解除綁定及不會再收到電子訊息。反之,客戶可透過新 的指定微信帳戶繼續收取本行發出的電子訊息。
- 3.7 本行透過微信訊息提示服務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電子訊息,於本行發出該電子訊息予服務提供者時,不論該電子訊息是否被本行無法控制的資訊系統接受,亦不論該等電子訊息是否為客戶得悉,即視為已送交予客戶。
- 3.8 客戶確認並同意任何電子訊息中的任何資料只供客戶參考之用,對本行並無約束力,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可依賴該等資料或以其作為有關事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3.9 如由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而與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有任何更改, 客戶須迅速通知本行。
- 3.10 如客戶不願意透過有關指定微信帳戶接收任何電子訊息或客戶的有關指定微信帳戶已被更改、暫停或終止,客戶必須按照指定步驟在本行的官方帳號或個人 e-Banking 平台就已綁定的指定微信帳戶解除綁定。客戶單取消關注本行的官方帳號並不代表其綁定狀態將會取消,或被視作停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

- 3.11 在無損上文第 3.1 條下,本行可在未經通知下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提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的電訊公司或服務提供者引致或產生的數據無效、有關帳戶的關閉、故障、維修、修改、擴大及/或提升功能工程,或客戶通知本行有電子訊息被未經授權人士查閱。對於該等暫停或終止,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3.12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提供,本行只向客戶發送任何電子訊息一次。客戶應定期查看 有關指定微信帳戶有否收到該等電子訊息。
- 3.13 任何綁定或解除綁定的指示將於本行收到客戶指示後兩個工作日才能生效。

4. 客戶資料的使用

- 4.1 客戶進行綁定即代表其同意並授權本行將指定微信帳戶 (以客戶帳戶識別碼識別) 與客戶之個人資料及所有其他客戶與本行之交易或買賣有關之資料連結,並使用所 有該等資料向客戶提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
- 4.2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將會使用及保留客戶之帳戶識別碼 (WeChat Open ID)、電子訊息及綁定和解除綁定的指示 (並可能將其轉移予有關服務提供者), 以提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及相關的客戶服務、用作數據分析及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項下的其他用途。

5. 保安事項

- 5.1 客戶同意微信訊息提示服務只提供予客戶單獨及獨有地使用,而客戶不可容許任何 未經許可的人士取得或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
- 5.2 客戶須負責電子裝置及有關指定微信帳戶的保安,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 防止任何未經授權或欺詐地取得任何電子訊息。如客戶懷疑任何電子訊息被未經 授權查閱或欺詐地使用,客戶應盡快通知本行。
- 5.3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提供,本行所發出予客戶的任何電子訊息皆是單向的,而客戶不應回覆該等電子訊息。如客戶收到任何試圖向客戶索取任何回覆或任何帳戶或保安資料(例如密碼)的電子訊息,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
- 5.4 客戶須確保電子裝置未被擅自修改(如:刷機、改機、越獄等)。

5.5 客戶須不時查閱本行提供的保安提示,並及時遵守本行於網上或以其他途徑不時列 明之就互聯網保安的有關保安措施。

6. 其他確認、保證及承諾

- 6.1 客戶須在本行要求時簽署、提供或執行本行認為在向客戶提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方面屬必需或適當的有關文件、資料及行動。
- 6.2 客戶確認服務提供者及任何支援微信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並非本行的代理,亦非本行的代表。本行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及第三方並無任何合夥或合營關係。本行毋須就該等服務提供者及第三方的行為或遺漏負責。
- 6.3 客戶確認並同意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微信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可能會取得任何 電子訊息中的資料。
- 6.4 客戶確認並同意自行負責任何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微信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所 施加的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本行毋須就客戶違反該等條款及細則負責。
- 6.5 客戶確認所有電子訊息均以本行不時按絕對酌情權決定提供的語言顯示。

7. 費用

- 7.1 本行保留權利可透過向客戶發出通知就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收取費用。
- 7.2 客戶須承擔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就微信訊息提示服務而收取與有關指定微信帳 戶或電子裝置(包括數據使用)有關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

8. 法律責任限制

- 8.1 如本行可證明已將電子訊息發送予服務提供者,則對於客戶由於沒有準確地收到電子訊息或沒有收到電子訊息所遭受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8.2 如客戶沒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的規定,本行概不就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 任何未經授權的客戶資料的洩露負責。

- 8.3 本行概不就以下事項所導致或有關的損失、損害或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該等事項是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單獨及直接所致):
 - (a) 因任何理由而在提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時出現的任何干擾、中斷、延誤、錯誤、 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包括任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問題): 或
 - (b) 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取用、使用、儲存、披露或處理電子訊息或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有關的保安措施,不論獲授權或未經授權,亦不論是否根據服務提供者的私隱政策): 或
 - (c) 在傳送過程中電子訊息或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遭任何未經授權或意外地取用、 使用或披露。
- 8.4 在無損上文第 8.3 條下,本行毋須就任何訊息沒有被傳送或被延遲傳送予客戶,或 訊息有任何錯誤或失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特別是對於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情 况所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裝置由於任何原因失靈而無法接收資料、任何 微信服務的暫停或終止、設備或裝置的任何通訊中斷、機械故障、路徑故障、功能 故障、失靈、中斷或不準確,本行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為免生疑問,本行概 不承擔任何因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起的任何責任。
- 8.5 本行概不對客戶因客戶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而導致客戶的資料、軟件、電子裝置、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壞乃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單獨及直接所致。
- 8.6 客戶承諾就因本行同意向客戶提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而可能導致,或本行可能蒙 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要求、責任、損失、損害賠償、法律費用及支出 (不論任何性質),作出彌償。
- 8.7 客戶須負責核實任何經由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所接收的資料。本行概不對客戶或任何 其他人士因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負責(不論是侵權行為責任、合約責任或其他方面)。

9. 修訂條款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增補新條文。任何對於本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及/ 或補充、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下指定項目及任何其他資料,一經本行按監管要求作出通知即 屬生效。如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該等修訂及/或補充即對客 戶具有約束力。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

10. 轉讓

本行可隨時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義務,毋 須經客戶同意。除非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客戶在本 條款及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11. 可分割性及放棄權利

- 1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是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將不影響:
 - (a) 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或
 - (b) 本條款及細則的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11.2 本行放棄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除非以書面發出並明確列明,否則不會有效。 本行的之不作為、延誤或遺漏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並不作為放 棄此等權利或補救方法,本行單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亦不排除任 何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或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

12. 第三者權利

除本行及客戶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內任何條文的利益。

13.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惟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院強制執行。

14. 有效文本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